



2026年國家藝術基金配套計劃



資助目的及申請期



資助目的

- 為獲得國家藝術基金資助的澳門文化藝術項目提供配套資金資助支持，以協助這些項目更好地得到實施，並鼓勵澳門藝術機構和藝術工作者積極申報國家藝術基金，尋找更廣闊的發展空間，從而促進本澳文化藝術機構和藝術工作者的多元或專業化發展。

申請期

- 2026年5月12日早上9時至2026年6月11日下午5時45分

申請資格及資助對象、資助範圍及資助要求

申請資格及資助對象

申請人須為獲得本年度國家藝術基金資助澳門特區項目的主體單位。

- 申請人須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設立及運作的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法人商業企業主、社團或財團，又或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

資助範圍及資助要求

申請項目須為

- 獲得本年度國家藝術基金資助的“舞台藝術創作”、“傳播交流推廣”、“藝術人才培訓”，以及“美術創作”、“青年藝術創作人才”的澳門特區項目。
- 於本資助計劃申請期首日或之前尚未向國家藝術基金提交結項。
- 受基金資助的項目內容，不得兼收澳門其他公共部門或公共實體的財政資助，以及不能同時獲得基金其他計劃的資助批給。



資助期、方式、名額及金額



資助期：

- 與本年度國家藝術基金相應計劃對應項目的資助期一致。
- 倘獲資助項目獲國家藝術基金批准延期，本資助計劃的資助期亦自動延期，以保持資助期一致。

總預算金額：1,400萬澳門元。

資助類型：補貼。

資助名額：不設限制。

資助金額：

- 批給資助上限相等於項目獲得國家藝術基金的資助金額。
- 倘項目的部分或全部內容曾受基金資助，則申請人須在收到批給決定的通知之日起計三十個工作日內申請取消原有受資助項目並退回全數資助款項，才能獲得配套資助。
- 倘經計算後所有獲資助項目的資助上限合計高於本資助計劃的預算，將以劃一比例調整所有獲資助項目的批給資助金額，以控制本資助計劃的總資助金額於預算範圍內。



資助調整機制



情況	調整
倘項目獲國家藝術基金的資助金額出現下調	基金的批給資助金額將調整至國家藝術基金的最終資助金額
倘項目最終出現盈餘： (國家藝術基金的最終資助金額+基金批給資助金額+受資助項目其他收入)>受資助項目的實際支出	退回盈餘部份，但以基金批給資助金額為限

資助調整計算例子

- 國家藝術基金的資助金額為50萬元，基金批給資助金額為50萬元；
- 國家藝術基金的最終資助金額為40萬元，受資助項目其他收入為10萬元；
- 受資助項目的實際支出為70萬元。

	國家藝術基金 資助金額	基金批給 資助金額	國家藝術基金 最終資助金額
	50萬元	50萬元	40萬元
調整的批給資助額度 (因資助下調)		40萬元	
受資助項目其他收入		10萬元	
受資助項目的實際支出		70萬元	
最終調整後資助額度	$40\text{萬元} + 40\text{萬元} + 10\text{萬元} = 90\text{萬元} > \text{實際支出} 70\text{萬元}$ 盈餘=20萬元，即基金最終資助額度為：40萬元-20萬元=20萬元		

資助範圍及擔保

- 可獲資助的開支

為本年度國家藝術基金相應計劃對應項目的資助範圍

- 擔保

- 倘申請人為法人商業企業主，其主要股東須作出信用擔保，以擔保受資助者在出現需退回或返還資助款項時的債務，但主要股東為公法人除外。
- 受資助者及擔保人需簽發相當於獲資助金額的本票及責任聲明書作擔保，相關簽名需經當場認定。
- 如受資助者同意在總結報告獲基金接納後發放全數資助款項，可獲免除作出上點所指的擔保。

申請階段—申請文件

須以一戶通 / 商社通實體使用帳戶登入文化發展基金的網上申請系統，填寫申請表及上傳下列文件，具體如下：

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或 法人商業企業主

- 商業登記證明
- 無欠債證明
- 最近期營業稅徵稅憑單 (M/8)

自然人

-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明文件 (須提供正面及背面)
- 無欠債證明

社團或財團

- 身份證明局發出之《已成立社團 / 財團之領導架構證明書》文件，內容包括有效領導架構之組成

- 倘有的關聯交易申報文件



申請階段—初步分析



下列任一情況，基金將駁回有關申請，不進入評審程序：

- 申請項目不符合基金宗旨；
- 申請項目不符合資助目的；
- 申請項目不屬於資助範圍；
- 申請項目不符合資助要求；
- 申請人不符合申請資格及資助對象；
- 申請文件不符合申請規定；
- 申請人在基金其他受資助項目正處於逾期未償還/未退回/未返還款項的狀況；
- 申請人處於基金拒絕資助名單內；
- 申請項目屬於澳門其他公共部門或公共實體已公佈的資助計劃範圍；
- 申請人就相同項目作重覆申請（倘出現相同項目，將以首次提交為準，並駁回其他申請）；
- 申請項目渲染不雅、暴力、色情、淫褻、賭博、粗言穢語、影射或侵害他人之權利等不當成分、；
- 申請項目內容涉及危害國家安全、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涉及損害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及文化發展基金形象和聲譽、對澳門特區形象造成負面影響；
- 申請人未按指定期間補交所需的文件，或補交的文件仍然不符合規定。

倘沒有出現駁回申請的情況，則基金行政委員會將申請卷宗送交批給實體作出決定。

款項發放方式

資助款項將根據下表的比例發放：

期數	首期 (提交同意書後)	最後一期 (接納總結報告後)
資助額度發放比例	80%	20%

倘受資助者違反其他已獲基金資助的計劃規定的義務，基金可暫緩發放資助款項直至履行有關義務為止。



監察階段—提交報告



● 提交總結報告

總結報告：收到項目獲國家藝術基金結項驗收通過通知後的30日內提交。

● 執行商定程序報告

- 倘受資助者於本資助計劃的所有受資助項目的批給資助金額合計100萬澳門元或以上，尚須於每一個受資助項目提交總結報告截止日期翌日起計的90日內提交“執行商定程序報告”，但已獲批准以審計報告代替者除外；另，受資助者須透過公共資產監督管理局的“受資助活動或項目總結報告申報系統”，以電子方式並按編製要求上載提交總結報告及執行商定程序報告或審計報告。
- 倘所有受資助項目的批給資助金額合計低於100萬澳門元，須提交使用基金資助款項的單據。尚可選擇於每一個受資助項目提交總結報告截止日期翌日起計90日內提交執行商定程序報告以取代提交單據，並須透過基金指定的系統，以電子方式並按編製要求上載提交總結報告文件及倘有的“執行商定程序報告”或單據。

監察階段—資助扣減

逾期提交總結報告、執行商定程序報告或審計報告、或相關證明文件：

- 視乎發生次數，扣減受資助項目補貼資助款項5%或10%。
- 上述資助扣減情況與資助調整疊加計算，經扣減後資助款項 = 批給資助金額 * (1-A) * (1-B)，A及B為資助調整/扣減比例。

扣減例子：受資助者逾期提交報告一次，扣減資助比例5%

	國家藝術基金資助金額	基金批給資助金額	國家藝術基金最終資助金額
	50萬	50萬元	40萬元
調整的批給資助額度 (因資助下調)		40萬元	
受資助項目其他收入		10萬元	
受資助項目的實際支出		70萬元	
最終調整後資助額度	40萬元 + 40萬元 + 10萬元 = 90萬元 > 實際支出70萬元 盈餘 = 20萬元，即基金最終資助額度為：40萬元 - 20萬元 = 20萬元		
經扣減後資助額度	(40萬元 - 20萬元) * 95% = 19萬元		

監察階段—關聯交易規定

申報及額外詢價

- 無論是否使用基金的資助款項，申請人或受資助者與同一關聯方進行交易的累計金額預計或實際達**10萬澳門元**或以上，申請人或受資助者分別須在**申請表或總結報告**作出申報。
- 對於上點所指的須申報的情況且使用基金資助款項達**10萬澳門元**或以上的開支，申請人或受資助者須提供文件證明事前已額外向**至少2間非關聯方**的供應商進行詢價，並適用以下規定：
 - 詢價文件必須附有由供應商聲明與其他參與詢價的供應商“互不從屬、且無事先協同定價”的內容條文。
 - 基金將以最低價格的報價作為開支確認上限。
 - 倘未能提交相關詢價證明文件，則有關開支不能使用基金資助的款項進行支付，但不影響下點規定的適用。
 - 倘關聯方對其所提供的財貨或服務具專屬權，無須進行詢價，但須提交具專屬權相關的證明文件（對眾所周知專屬權權利人的情況，則無須提交證明文件）。

關聯方定義：

倘申請人/受資助者為自然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	倘申請人/受資助者為社團或財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申請資助者 / 受資助者的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姊妹、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姊妹，以及與之有事實婚關係之人；2. 由申請資助者 / 受資助者持有的（自然人）商業企業；3. 由申請資助者 / 受資助者擔任控權股東或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的公司；4. 由第1點所指人士持有的（自然人）商業企業；5. 如第1點所指人士擔任控權股東或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的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申請資助或受資助社團或財團的會長 / 理事長 / 監事長 / 秘書長 / 校長，或同等職位的據位人；2. 申請資助或受資助社團或財團的副會長 / 副理事長 / 副監事長 / 副秘書長 / 副校長，或同等職位的據位人，但沒有實際參與有關交易的採購程序者除外；3. 如以上兩點所指人士在另一社團或非牟利機構擔任以上兩點所指的任一職位、或為另一企業的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又或者為另一公司的控權股東或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則該社團、非牟利機構、企業或公司為申請資助或受資助社團或財團的關聯方，但不影響上點後半部分規定的適用；4. 如第1點及第2點所指人士的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姊妹、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姊妹，以及與之有事實婚關係之人在另一社團或非牟利機構擔任第1點及第2點所指的任一職位、或為另一企業的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又或者為另一公司的控權股東或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則該社團、非牟利機構、企業或公司為申請資助或受資助社團或財團的關聯方，但不影響第2點後半部分規定的適用。
倘申請人/受資助者為法人商業企業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申請資助或受資助公司的控權股東（包括自然人及法人股東，尤其是其母公司）及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以及此兩類人員的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姊妹、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姊妹，以及與之有事實婚關係之人；2. 由申請資助或受資助公司擔任控權股東的公司，尤其是其子公司，亦為關聯方；3. 由第1點所指人士持有的（自然人）商業企業；4. 如第1點所指者在另一公司中擔任控權股東或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則此公司為申請資助或受資助公司的關聯方。	

註：“控權股東”是指本身單獨佔有公司資本額之多數出資，或與其亦為控權股東之其他公司或與透過準公司協議而相聯繫之其他股東共同佔有公司資本額之多數出資，或擁有半數以上之投票權，又或有權令行政管理機關多數成員當選之自然人或法人。



監察階段—關聯交易規定



申報的關聯交易的內容應包括：

- 關聯方的姓名或名稱、聯絡資料。
- 關聯方與申請者或受資助者之間的關係。
- 關聯交易的內容，包括：預計或實際交易的日期、標的及金額。
- 進行關聯交易的理由，例如：相關交易的價格優於市場合理價格；基於技術或專業能力等原因，由關聯方執行優於同類的實體；關聯方對其所提供的財貨或服務具專屬權。
- 說明關聯交易價格屬合理的證明文件或資料。

如申請人或受資助者違反本章程關於關聯交易的規定，基金行政委員會可不確認關聯交易所涉及的開支。如情節嚴重者，按卷宗所處的階段，基金行政委員會可駁回資助申請、不作出批給或取消批給。



監察階段—書面警告



倘受資助者違反計劃章程的規定，尤其受資助者義務，基金可根據違反義務的性質及嚴重程度，決定扣減資助或發出書面警告。

取消資助批給

基金須取消 資助批給情況

- 作出虛假聲明、提供虛假資料或利用其他不法手段取得資助款項。
- 將款項用於非批給用途。
- 違反謹慎、合理規劃及組織受資助項目的義務而導致對參與者或公共利益，尤其是公眾安全或社會秩序造成嚴重風險或損害。
- 作出涉及危害國家安全、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的行為。
- 作出損害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及文化發展基金形象和聲譽的行為。
- 受資助項目渲染不雅、暴力、色情、淫褻、賭博、粗言穢語、影射或侵害他人之權利等不當成分。
- 國家藝術基金撤銷項目或強制終止項目。
- 不再符合資助目的、資助範圍、資助要求、申請資格及資助對象，且未於基金訂定的期間內補正不當情事。
- 章程訂定須取消資助批給的其它情況。

基金可取消 資助批給情況

- 報告內容有不清楚之處或不齊備，而受資助者到期未補交或經補交後仍不符合要求，導致項目不具條件結案。
- 受資助項目內容對澳門特區形象造成負面影響。
- 申請終止執行項目不獲基金批准，且沒有繼續執行有關項目；資助期屆滿仍未能完成項目，且理由不獲基金確認，或非屬不可抗力或經基金確認為不可歸責於受資助者的原因。
- 違反章程的其他規定。

取消資助批給的後果

1. 三十日內返還已收取的全部資助款項。
2. 須取消情況：列入拒絕資助名單，兩年內拒絕其提出的資助申請。
3. 可取消情況：可同時科處兩年內拒絕其提出的資助申請的處罰。

不返還上點所指款項的後果

由財政局稅務執行處進行強制徵收。



謝 謝